公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兰太实业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负责人李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云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有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52,062,025.33	6,762,896,981.59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8,020,454.55	2,408,120,067.18	3.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2,568.58	132,231,453.49	33.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6,490,437.65	926,734,755.00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79,474.34	75,580,010.48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64,060.71	74,648,606.52	1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37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	0.173	1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	0.173	17.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99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59.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2,078.60	
所得税影响额	-256,566.97	
合计	1,315,413.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3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28	33.08	0.0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8,333	1.13	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建社	4,403,200	1.01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冯建屏	2,635,551	0.60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时尚宇	2,490,000	0.57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锡娟	2,431,100	0.56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昌富	2,250,000	0.51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谦谦	2,027,400	0.46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3,696	0.45	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留金	1,720,000	0.39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892,328	人民币普通股	144,892,3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8,333	人民币普通股	4,968,333			
高建社	4,4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3,200			
冯建屏	2,635,551	人民币普通股	2,635,551			
时尚宇	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000			
徐锡娟	2,4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100			
赵昌富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郑谦谦	2,0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4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至尊宝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3,696	人民币普通股	1,983,696			
周留金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原因:(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年初	增减比例(%)	说　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3,440,494.92	724,046,786.35	319,393,708.57	44.11	主要是本期盐化工产品销量增加及释放信用额度、赊销增加收款应收账款增加，出售兰太资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致使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201,889,392.52	137,099,754.75	64,789,637.77	47.26	本期预付大宗物资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875,664.50	13,433,171.62	11,442,492.88	85.18	主要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667,263.18	5,368,834.99	8,298,428.19	154.57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待抵进项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21,300.00	-67,521,300.00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356403.187		68356403.187	1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9,255,509.31	163,744,708.29	525,510,801.02	320.93	主要是本期收到兰太资源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所致。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83,457,994.23	178,859,636.83	-95,401,642.60	-53.34	本期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利　润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期末-年初	增减比例(%)	说　明
投资收益	720,959.55	10,098,083.75	-9,377,124.20	-92.86	本期联营企业江西兰太同比减利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103.19		835,103.19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01.38	694,142.13	-687,540.75	-99.05	本期处置报废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597,994.66	26,466,567.91	10,131,426.75	38.28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3,960,561.08	42,990,956.47	20,969,604.61	48.78	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同比增利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期末-年初	增减比例(%)	说　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833.48	591,690.09	-306,856.61	-51.86	本期增值税返还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95,455.33	112,115,144.91	76,680,310.42	68.39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845,258.33	9,580,000.00	161,265,258.33	1683.35	本期收到兰太资源处置价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356.96	3,536,335.05	-2,625,978.09	-74.26	本期支付构建固定、无形、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563,418.16	498,329,538.07	214,233,880.09	42.99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简称词调释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兰太实业、公司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太资源	指	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盐化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恒泰	指	宁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
报告期	指	2019年第一季度

3.2.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7年7月1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办理股票停牌；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兰太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对该及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2018年1月9日，公司股票复牌。2018年6月4日，公司因筹划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办理股票停牌。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调整方案及修订后的预案。2018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复牌。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2019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国资产权[2019]109号）》。2019年3月26日，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630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报告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月23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提前《兰太实业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8年3月9日，兰太资源股权发债权转让事项在北交所挂牌摘牌，挂牌转让价格以石河资金备案的评估报告进行确定。2018年5月10日，以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对持有的三大资源100%股权及债权共计16,563,596.09元债权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5亿元，2018年6月20日，经申请及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持有的三大资源100%股权及债权从北交所转至联交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5亿元，696.99元，2018年11月21日，公司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六宁夏恒泰，该意向有意购买三大资源100%股权及债权，并已向联交所提出挂牌转让申请（公告编号：临2018-096）。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宁夏恒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编号：G320180B1000166），同时交易价格5亿元，696.99元已全部收到，联交所据此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1类-挂牌类）》（编号：NO.0003084），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人员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移交手续。

（4）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购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拥有的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西桥区，总面积为70,206.40平方米，完善面积为70,1.98261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同日，公司与吉盐化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移交协议》。2018年12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受付100%拆让价款2,857,1034万元给吉盐化集团。2019年3月27日，全部土地使用权证权利人变更办理完毕，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全面办理完成。

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林
日期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外执法检查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送达，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杨秀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杨长峰、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杨秀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采用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4.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特性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且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示。

2.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度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行业	主要产品	2019年第一季度产量	2019年第一季度销量	营业收入
精细化工行业	金属钠、氯酸钠	3.77	4.12	37,784.03
基础化工行业	纯碱	35.73	41.2	59,445.11
医药行业	复方甘草片、苁蓉益肾颗粒	50.29	301.29	3,019.09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化工行业整体稳定,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金属钠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1.83%,氯酸钠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10.03%,基础化工产品纯碱受市场波动影响,售价较上年同期相比上涨16.96%;受医药市场监管政策影响,医药产品价格略有波动,苁蓉益肾颗粒较上年同期上涨了24%,复方甘草片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97%。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原材料	2018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含税)	2019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含税)	变动比例(%)
原盐	88.33	87.18	-1
石灰石	50.46	52.90	4
焦炭	1,704.00	1647.37	-3
原煤	285.41	317.03	11
甘草浸粉	-	-	-
肉苁蓉	138.65	-	-

2019年一季度,原煤受市场供应紧张,公司采购高反热量原煤数量增加所致;采购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11%;焦炭、原盐与石灰石采购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谨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惠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海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978,541.49	381,778,948.00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01,642.47	57,070,317.11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21,923.67	54,390,555.27	-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35,514.90	68,703,654.95	-5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2.07%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7,444,360.62	3,903,675,225.19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7,288,329.49	2,772,986,687.02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5,45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01,636.12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7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40.73	
合计	8,879,71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356,663,124	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48,672,000	0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5.11%	31,523,044	0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04%	24,938,5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8%	17,776,38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悦享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2,927,413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2,436,028	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一期基金	其他	0.21%	1,290,084	0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国有法人	0.18%	1,127,76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智精选成泉汇涌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7%	1,025,09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356,663,124	人民币普通股	356,663,1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8,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72,000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523,044	人民币普通股	31,523,044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9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8,5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76,38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6,38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悦享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27,413	人民币普通股	2,927,41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6,028	人民币普通股	2,436,028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一期基金	1,290,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84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127,765	人民币普通股	1,127,76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智精选成泉汇涌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5,096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9%	3,048,453,113	2,758,753,57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928,946,14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4%	561,494,871	561,494,871	质押	247,732,284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502,013,0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30,96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8%	127,332,938			
陈建奇	境内自然人	0.33%	27,994,33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8,9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928,946,14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89,699,534	人民币普通股	289,699,5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6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332,938	人民币普通股	127,332,938			
陈建奇	27,994,33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4,33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1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